

云浮市 2026 年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 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隆路 45 号

联系人：彭先生、周先生

联系电话：0766—8923096

二、项目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有关要求，为确保完成全市2026年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任务目标，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以及生态环境安全，全面提升水稻病虫害防控能力水平，我局现开展云浮市2026年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专业化服务组织遴选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

三、项目概况

(一)资金概算及用途。全年实施水稻统防统治面积 6000 亩，按照 45 元/亩的补助标准，同一地块每造只能补助 1 次，测算所需资金共 27 万元。资金用于水稻“三虫两病”等病虫害防控，在

水稻封行期至破口期等关键时期进行植保无人机喷施一次。防治药剂要包含高效、低毒化学农药和井冈霉素或春雷霉素等生物农药，促进农药减量增效。

（二）绩效目标。实施水稻统防统治面积 6000 亩，在水稻封行期至破口期等关键时期及时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区粮食作物病虫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内，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达 100%，群众满意度 85% 以上。

（三）实施时间地点。2026 年在我市云城区、云安区、郁南县实施。优先选择连片的、适合植保无人机作业的田块开展。

（四）申报对象及条件。通过申报、遴选确定 1 家专业化服务组织为该项目实施主体。按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管理办法》要求，实施主体必须具备：完成规定范围内作业服务的能力水平；在全国“植保植检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建档立卡，并在系统上有 1 年以上作业记录；具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和符合安全要求的物资储存条件；具有一定数量培训合格的田间作业人员；具有相应的野外日作业能力，田间作业人员能够正确识别水稻病虫害，正确掌握农药适用范围、施用方法、安全间隔期等专业知识以及田间作业安全防护知识，正确使用施药机械；具有健全的人员管理、服务合同管理、田间作业和档案记录等管理制度，无不良信用记录。实施主体需按照《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工作清单》（附件 2），完成作业任务。

(五)实施方式。经公开遴选确定的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作业前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3),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并在提供病虫害防治服务,并在水稻施药前后,开展巡田工作,巡田次数不少于二次,如实填写田间巡查记录表(附件4),准确掌握病虫发生动态。科学制定防控技术方案,适时组织开展防控,药后3天左右进行防效检查,对防控效果不理想且有必要再次防治的区域须进行第二次施药,确保防治效果。项目完成后,由我局组织3-5名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格式参照附件6),验收专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四、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内容包括:申报单位的项目申报书(格式参照附件1)、报价表;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银行账号等复印件;近年来实施的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项目、承诺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五、遴选程序

(一)申报程序。请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主体于4月17日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寄送至我局,具体材料要求可参考附件。

(二)评审程序。中介服务超市采取方案择优选取方式。由我局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评分,择优确定实施主体,提交局党组会研究审定。

附件:1.报价表

- 2.云浮市 2026 年水稻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项目申报书
- 3.水稻病虫害防控项目工作清单（实施主体）
- 4.广东省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合同书（范本）
- 5.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签订表
- 6.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田间巡查记录表
- 7.水稻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登记表
- 8.项目验收报告（范本）
- 9.申报材料评分表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4 月 7 日